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計畫/技術/規劃)」保密契約

立約人 **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乙方)。緣於甲方與乙方為進行「**-----**
計畫/技術/規劃」合作開發(下稱本契約目的), 為雙方業務往來所為機密資訊之提供等事宜, 特立本契約共同遵守:

第一條 定義

下列應用於本契約之項目, 除依文義需另為解釋外, 係指本條陳述之意義:

1. 「機密資訊」係指以下有形或無形信息和資訊, 不論該信息或資訊以何種形式儲存、編輯:

- (1) 一方所享有或控制的任何信息或資訊, 包括程式、製程、方案、結構、程序、原型、數據、軟體、報告、方法、策略、計畫、概念、裝置、工具、價格、需求預測、產品規格、圖樣、設計、模型、樣品、解碼、發明、發現、技術、質量控制、測試、營運、採購、生產、行銷、財務、研發、人力資源、投資和客戶信息及資訊等。
- (2) 雙方之間的討論、協商、談判、交流及協議等。
- (3) 任何雙方場所有關之資訊, 包括實驗室、工廠之設施部署、設備、操作等資訊。
- (4) 機密資訊 (i) 若以書面或其他有形形式為之, 揭露方應以顯著方式作出「機密」、「密」或其他類似標示, (ii) 若以口頭或其他無形形式為之, 揭露方應於揭露時即口頭聲明其機密性, 並於揭露後 30 日內以書面向收受方確認其為機密資訊, 該書面應包含前述機密資訊之概要且應以顯著方式作出「機

密」、「密」或其他類似標示。

2. 「揭露方」係指任一方因本契約目的所提供或揭露機密資訊的一方；「收受方」係指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機密資訊而負有保密義務的一方。

第二條 義務

收受方須嚴格保守機密資訊的機密性，保證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機密資訊日起__年內應負保密義務，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效期屆滿或有嗣後不成立、無效、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 (1) 未經揭露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該機密資訊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方。
- (2) 收受方僅得將機密資訊揭露予為執行本契約目的必要直接得知該機密資訊之員工、代理商或顧問，惟收受方應與該員工、代理商及顧問簽訂不低於本契約標準之保密契約，若上述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時，視為收受方違反本契約。
- (3) 除為履行本契約之目的而為必要之複製、使用外，未經揭露方明確書面同意，不得隨意複製、使用機密資訊或為其他衍生行為。
- (4) 採取保護自身之同類性質機密資訊之同等保護程度，但不得低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保管該機密資訊。
- (5) 機密資訊被不當使用或揭露時，收受方應立即通知揭露方並採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機密資訊的機密性，防止機密資訊被進一步不當使用、揭露及其他違約行為的發生，若致生揭露方損害，應由收受方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6) 不得將機密資訊用於揭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

第三條 除外條款

如為下列資訊之一者，收受方對該資訊不負保密義務：

1. 該資訊為收受方在不違反本契約義務的情況下從公共領域獲得；
2. 該資訊為收受方於揭露方揭露該資訊前合法獲得且無保密義務；
3. 該資訊由收受方在未使用揭露方機密資訊且未違反本契約保密義務前提下，獨立開發所得；
4. 該資訊由收受方自第三方處獲得，且該第三方就該資訊對揭露方無保密義務。
5. 該資訊由揭露方書面同意公開或揭露；
6. 收受方基於法律、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之命令、要求而必須為揭露，收受方應立即將該種命令、要求書面通知揭露方，以使揭露方能於機密資訊被揭露前獲得合理的反對機會及採取相應補救措施。若於上述補救措施採取後，收受方仍不得不依據上述命令、要求而為揭露時，收受方保證，其所揭露之機密資訊將嚴格限於被明確要求且不得不揭露的範圍及程度。

第四條 權利歸屬

1. 收受方所接收或知悉之機密資訊的權利及利益，仍屬揭露方之財產，非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收受方不得任意加以重製，亦無權改作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之。
2. 收受方應於揭露方請求時或本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解除後 30 日內，將該機密資訊及其複本、衍生物立即悉數返還揭露方或依揭露方之要求為銷毀，並出具切結書予揭露方，證明上述資訊銷毀情形。
3. 揭露方提供或揭露機密資料予收受方並不構成任何智慧

財產權之授權處分、讓與、或出租，且該機密資訊提供或揭露亦不構成揭露方對其價值、準確性或適於某特定用途之任何保證。收受方因信任該機密資訊所為任何行為均與揭露方無涉。

4. 揭露方不保證該機密資訊之正確性且對該機密資訊不負任何費用、損失或保證責任。又本契約之簽訂亦未在雙方之間創設諸如代理、保證、委任、聘僱、合夥或買賣等關係。

第五條 違約責任(請視實際情形保留或刪除)

收受方如違反本契約任何義務或有任何因可歸責於收受方的事由，致使揭露方的機密資訊被洩露者，收受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賠償揭露方因此所受實際損害與所失利益或人格權之損害。

第六條 一般條款

1.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即生效，契約效期__年；對本契約所為之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刪，非經雙方簽署確認，不得生效。
2. 因本契約所生之任何民事爭議，經雙方友好協商仍未獲解決者，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接下頁簽署頁)

立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代表人：○○○主任

地 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發六路 20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